# 民法 § 758、759-1 II 相關文章

### 共 1 篇文章

1. 我國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5 日

摘要: 我國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: 我國現行之土地登記制度係採「德國權利登記制」與「澳洲托崙斯登記制」之優點, 融合成一種新的權利登記制度, 與他國登記特色相比, 我國的登記制度又有哪些特點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88%91%e5%9c%8b%e7%8f%be%e8%a1%8c%e7%9a%84%e5%9c%9f%e5%9c%b0%e7%99%bb%e8%a8%98%e5%88%b6%e5%ba%a6/

### 我國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之意義

我國土地登記制度,係依循民法物權編採權利登記制之特長及土地法中規定地價的特點,並擷取托崙斯登記制之優點(設置損害賠償制度),以此達成清理地籍、保障地權、規定地價之目的,並有利實施土地政策及規劃土地利用。

- . 我國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之要件(我國土地登記制度特點)
- 1. 不動物權變動採「登記要件主義」

民法§ 758:不動物權, 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 非經登記, 不生效力。

2. 採「強制登記制」

#### 土地法§

38:辦理土地登記前,應先辦地籍測量,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,應即辦理土地總登記。

3. 登記採「實質審」

地政機關針對登記案件, 除經過形式審 (係指案件有照法定程序、文件規定等辦理), 另外對於權利 義務的「真偽」也會審無誤後才進行登記。

- 4. 登記「具公信力」
- (1) 土地法 § 43: 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對效力
- (2) 民法 § 759-1 II: 因信賴不動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
- 5. 登記簿採「物的編成」
- (1) 土登 § 17: 登記簿就登記機關轄區情形按(鎮、市、區)或地段登記之
- (2) 土登 § 18: 登記簿應按地號或建號順序,採用活頁裝訂之,並於頁首附索引表。
- 6. 登記具「公示性」亦即登記簿公開

土登§ 24-1:任何人得申請「第二類」資料

7. 登記後繕發「權利書狀」

土登§ 65: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,除權利書狀所載容未變更、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,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。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,於加註後發還之。

- 8. 登記機關設置「損害賠償」
- (1)土地法§ 68: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,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2)土地法 § 70: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,應提存 10%作為登記儲金,專備第 68條所定賠償之用。

## 9. 登記時應「申報地價」

土地法§156: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,應同時申報地價,但僅得為標準地價 20%以之增減。

## Logan 老師提醒

目前地政士考古題尚未出現有關「托崙斯登記制度」的考題,但在其他國考地政考試中已經有出現過幾次,因此老師提醒同學,「托崙斯登記制度」與「我國土地登記制度」的概念十分相近,建議同學可以一起比較背誦!